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本公告乃由閩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23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貴信有限公司（「貴信」）質押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2019年6月4日接到貴信通知，貴信已以貸方為受益人質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額外20,000,000股股份（「額外質押股份」），作為貸方向貴信提供貸款融資之抵押品。額外質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35%。於本公告日期，貴信已質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共139,787,483股股份（「總質押股份」）予貸方，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40%。上述總質押股份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3.17條的範疇。

於本公告日期，貴信於本公司355,552,88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53%。

承董事會命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陳宇

香港，2019年6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嚴正先生（主席）、王非先生（副主席）及陳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敬朝先生及韓孝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啟明先生、張文海先生及梁創順先生。